

附件1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女，55岁，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1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谭峰英，女，45岁，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年6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行政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5年5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9 年 9 月-2023 年 3 月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2022 年 2 月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4 年 1 月-2019 年 8 月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助理总裁、副总裁

2011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专业责任人谭峰英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5 年 6 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 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 高级投资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投资部 投资经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研究部 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

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 权益投资研究部 研究员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投资领域从业经验。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2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经营管理需要，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我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谭峰英。变更后，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行政责任人为我公司总经理徐永伟；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责任人为我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谭峰英。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的经历，且为我公司总经理；专业责任人谭峰英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相关投资领域的工作经历。因此二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附件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徐永伟与专业责任人谭峰英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

日期：2025.6.11

附件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永伟，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徐永伟

日期：2025.6.1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峰英，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谭峰英

日期：2025.6.11